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文保〔2022〕109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第十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粤府函〔2022〕152号），核定公布了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132处，另有3处项目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截至目前，我省共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887处。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省的务实举措，对于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通知精神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保护管理。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立即启动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基础工作，依法及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更新完善记录档案，明确专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布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由其他行业或个人使用管理的，应依法确定保护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保护责任和义务。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应于2022年12月30日前划定公布，并连同相关管理规定一同纳入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抓紧将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录入广东省不可移动文物综合管理平台，并制作纸质档案报我厅备案。要组织开展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及风险评估，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并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利用方向，将文物本体抢险加固、修缮、安全防护（含消防防雷）等纳入工作计划，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以确保文物安全和有效利用。

二、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把确保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落实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针对发现问题列出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细化清单管理，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确保整改到位。加强文物安全事故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日常检查巡查和值班值守，加强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建设和维护保养，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筑牢文物安全防范底线。

三、推进文物有效利用。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促进文物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文物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让文物活起来。要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施策，对以革命文物为主体的近现代重要史迹，要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相结合，与爱国主义教育、干部党性教育相结合，做好价值诠释与展示；对古建筑及近现代代表性建筑，要与城市品质提升、乡村特色保留相结合，鼓励有效利用，以用促保；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要与当地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相结合，鼓励发展与保护展示相容的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文物保护单位建成遗址博物馆、考古工作站、考古遗址公园或城市绿地。要进一步发挥产权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文物系统所有的，要主动谋划对策，加大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管理和利用，推动共管共享；对其他行业所有的，要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推动科学使用、合理利用，尽量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对私人所有的，要明晰责任、权利和义务，有必要的可制定负面清单，支持开展活化利用。

四、诠释文物时代价值。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以第十批广东

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为契机，要进一步加强文物价值的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工作，通过多种角度、渠道和方式，宣扬文物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积极作用，宣传文物的时代价值和在当下的社会意义，宣讲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正确的文物保护利用理念，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要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有计划的开展公众教育，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热爱文物、保护文物的意识和自觉，为文物保护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